

证券代码：839745

证券简称：建业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姜凤霞及其配偶陈辉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陈世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权属于姜凤霞的不动产，权属证号为【吉（2019）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688634号，分摊土地面积29.62 m<sup>2</sup>，房屋建筑面积221.12 m<sup>2</sup>；吉（2019）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688635号，分摊土地面积29.62 m<sup>2</sup>，房屋建筑面积221.12 m<sup>2</sup>】的不动产提供抵押。

##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：姜凤霞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陈世达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